

(10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石泉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)的(石泉县2026年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项目)采购活动,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石泉县2026年部分县乡公路绿化养护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石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263.647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084.5106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石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8 日

注: 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